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作为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围海股份”、“公司”）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接任持续督导及 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对围海股份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3 号）核准，围海股份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9,113,3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 10.15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599,999,995.00 元。坐扣保荐费余款和承销费 14,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585,999,995.00 元，已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汇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 33101985036050098173 账号内。另扣除上市初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评估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 5,949,113.3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580,050,881.70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4]3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制度。

（二）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奉化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奉化投资公司）、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舟山六横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六横投资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41,417.6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439.49 万元；2016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21.38 万

元，2016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501.5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46,839.00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941.06 万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5,107.15 万元（未包括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8,000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原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公司聘请浙商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后，公司、六横投资公司、奉化投资公司连同浙商证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国家高新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海支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募集资金使用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放金额
奉化投资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高新区支行	33101985136050511076	51,071,491.52
六横投资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	561006258018010111779	0.00

合计	51,071,491.52
----	---------------

注 1：六横投资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宁海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7 年 3 月 1 日注销。

注 2：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 1.2 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银行理财产品及银行结构化存款产品。2016 年 2 月 1 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 亿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7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到期赎回。2016 年 5 月 4 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5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到期赎回。2016 年 5 月 9 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4,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11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该理财产品于 2016 年 8 月 9 日到期赎回。2016 年 10 月 28 日，奉化投资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8,000 万元人民币购买中国建设银行宁波市分行“乾元-养颐四方”保本型理财产品 2016 年第 21 期，该理财产品将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到期。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核查意见附件。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浙商证券核查意见

浙商证券通过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报告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沟通等方式，对围海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围海股份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围海股份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有效执行三方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郭 峰

罗云翔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8,005.0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421.3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6,839.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奉化市象山港 避风锚地建设 项目及配套工 程(BT)项目	否	45,000.00	43,058.27	5,062.00	31,586.38	73.36	2017.12.31	注1	尚未完工	否
舟山市六横小 郭巨二期围垦 工程-郭巨堤工 程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359.38	15,252.62	101.68	2017.12.31	注2	尚未完工	否
承诺投资项目 小计		60,000.00	58,058.27	5,421.38	46,839.0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报告期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无

注 1：奉化市象山港避风锚地建设项目及配套工程（BT）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5,774.66 万元。

注 2：舟山市六横小郭巨二期围垦工程-郭巨堤工程项目本期实现收入 837.11 万元。